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薛峰先生、居昊先生、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闫峻先生、薛克庆先生、熊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薛峰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A 股）及其摘要；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H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永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特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社会公开发行)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十、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就本次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提请股东大会、董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境内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

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决议生效后,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 800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效力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审批待发行的额度及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二、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以及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如需）、支持函（如需）、债券契约（如需）、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 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四) 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向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8 亿元，增资后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增至人民币 3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对外联络部、资产保全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一）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 2019-2021 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豁免申请，尚有待香港联交所批准该等豁免申请），以及若香港联交所不授予该等豁免，则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适用的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19-2021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9-2021 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但其有待于股东大会上获得非关联/连股东批准后生效。

(二) 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 2019-2021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及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9-2021 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与光大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三) 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四) 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酌情决定及进行前述事项所有必需、适当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通函，向

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等事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薛峰、居昊、闫峻、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扶贫专项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扶贫专项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本议案可能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薛峰、居昊、闫峻、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回避表决，相关金额未超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额度，也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额度。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制度（《2018 年度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书》），该事项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熊焰（召集人）、薛峰、闫峻、陈明坚、徐经长、区胜勤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薛峰（召集人）、闫峻、殷连臣、薛克庆、孟祥凯、王勇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徐经长（召集人）、居昊、宋炳方、陈明坚、熊焰、李哲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哲平（召集人）、居昊、宋炳方、殷连臣、区胜勤、王勇

孟祥凯先生、王勇先生的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件 2：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对照表

附件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连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连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8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u>《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u>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u>。其中，<u>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办法见本制度第二章。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境内外市场通过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发行场所发行的债券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办法见本制度第三章。</u></p>
<p>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p>	<p>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u>股权类募集资金管理办法</u></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p>	<p>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u>债券类募集资金管理办法</u></p>
	<p><u>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u></p>
	<p><u>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u></p>
	<p><u>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 <u>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u> <u>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u></p>
	<p><u>第十八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u></p>

	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第五章 附则	第五 <u>四</u> 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自动失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 <u>九</u> 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自动失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表述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号）第一项（一），要求“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有效信息，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证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u>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u>。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u>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条，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u>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u></p> <p><u>（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u></p> <p><u>（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u></p> <p><u>（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u></p> <p><u>（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u></p> <p><u>（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增加。</p>
	<p><u>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三条增加。</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一）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p> <p>（一）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p>

<p>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p>	<p><u>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应当及时披露</u>，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u>应当及时披露</u>，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p>	<p>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u>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u>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号）第一项（二），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p>
<p>-</p>	<p>第三十条 <u>公司稽核部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u></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号）第一项（三），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指定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u></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号）第一项（一），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责任追究的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发行</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p>	<p>-</p>

<p>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p>	<p>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p>	
---	-------------------------	--